

#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環境整潔工作須知

112年3月20日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

### 一、整潔工作須知

- (一)每日打掃(資源回收)時間：
  - 1.晨間(7:50 以前)：內外掃清潔、人行道清潔。
  - 2.中午(12:30~12:50)：資源回收。
  - 3.課間(15:00~15:20)：內、外掃清潔、資源回收與環保餐具回收。
  - 4.全校大掃除：每次段考後。
- (二)每日整潔評分時間：
  - 1.7:50~8:10：只評內掃區域。
  - 2.15:05~15:20：評內外掃區域。
- (三)衛生股長負責督導教室內外整潔；副衛生股長負責督導外掃區整潔，可視情況調整工作內容。
- (四)每週整潔競賽高一、二全年級最後一名之班級，若與前一名平均分數相差0.2分(含)以上，則於次週中午實施公共服務一次。
- (五)未執行打掃工作的同學，得處罰公共服務，再犯則延長服務時間。
- (六)每週整潔前三名之班級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- (七)全學期整潔競賽，全年級前三名，寒(暑)假減少返校打掃一次，後三名增加一次。

### 二、衛生股長執行要項：

- (一)掃地時間確實督導同學展開清掃工作。
- (二)內掃評分項目分為清潔用具整理、垃圾處理、垃圾分類、門窗整潔、黑板講台整潔、課桌椅整齊、教室內外之公布欄牆壁、蒸飯箱、教室內地面、教室外走廊等項目。
- (三)各班教室外走廊屬各班的內掃區，因此走廊上之水槽、飲水機、櫥櫃等建物設施之整潔清理工作亦交由該班負責，並列入內掃部分評分。前述設施，若

有另行分工，則依分工規定進行。

- (四)板擦清潔一律使用板擦機。板擦機確實依照說明使用，並指派擦黑板的同學每日清理，濾網每週清洗乾淨以保障其正常運作，機器損壞時到總務處登記換修。
  - (五)教室旁飲水機應經常保養、擦拭，讓同學安心飲用。
  - (六)蒸飯箱用完後，電源務必要關閉，並經常清理、保持清潔，注重衛生以免產生異味。
  - (七)值日生或指定人員於早上到校後務必將教室前、後(黑板、講桌附近、垃圾桶)整理乾淨以利教師上課，放學前須傾倒當日垃圾後始可離校。
  - (八)班級廚餘請自行拿至資源回收室之廚餘桶傾倒，切勿倒在水槽、飲水機及馬桶。
  - (九)置物櫃上方為班級公共區域，不宜放置個人物品。放置公物時，請整齊排放，範圍以不超過1/5(中山樓1/2)為原則。
  - (十)各班窗簾清潔維護由各班負責。
- ### 三、副衛生股長執行要項：
- (一)每天上午7:50前督導同學完成第一次外掃區之清理工作(除人行道外，其餘外掃區上午不評分)，第六節下課課間進行第二次清掃(要評分)。
  - (二)掃區地面以整潔為主要考量。人為垃圾及走道上之乾枝、果實、落葉等自然垃圾務必清除乾淨(切記：不得有以鄰為壑之情形發生，亦不可將走道上之落葉及自然垃圾掃至圍圃中)。圍圃內之自然垃圾不得累積超過二天未予清理。
  - (三)外掃區之人為(一般)垃圾與自然垃圾(如乾枝、果實、落葉等)需分別棄置，自然垃圾可以畚箕或黑/藍色落葉籃拾起送至落葉回收區回收；人為(一般)垃圾回教室用專用垃圾袋裝好後棄置垃圾子車。
  - (四)外掃區之掃具由負責該區班級主導，各班使用後須

排列整齊，清掃的落葉不可放置於掃具區。

(五)園圃周圍鄰近建築物之水溝蓋上落葉亦需清掃，嚴禁將落葉掃進水溝，以免造成堵塞。

(六)分隔各班外掃區之水溝或園圃、走道等界線屬相鄰兩班之共同區域，雙方均有清掃維護之責任，髒亂時切忌自我區隔，視若無睹、不予理會。

(七)掃具損壞時，木製品請逕送落葉回收區堆置整齊，不鏽鋼製品交給衛生組，其餘掃具以專用垃圾袋裝好後丟棄。

#### 四、資源回收工作須知：

##### (一)環保股長執行要項：

- 1.每天檢查並協助指導同學整理班上的資源回收。
- 2.由高一與高二輪值環保股長協助，為全校資源回收工作服務。請按照輪值表的安排，於當天12：30～13：00、15：00～15：20或指定時間至資收室值勤，指導全校各班進行回收並善後。
- 3.中午負責指導班上同學將回收物帶到資收室進行回收，高一、二回收情形列入班級整潔成績。另外請掌握班上訂購熱食部餐點的環保餐碗繳回情形，清點後送回回收地點。
- 4.定期安排同學清洗回收籃及每日清洗廚餘桶。
- 5.每月至衛生組簽名領取14L專用垃圾袋一包，並於每個袋子書寫班號。
- 6.務必提醒同學自備環保杯筷，依規定全校不提供亦不使用紙杯及免洗筷。
- 7.宣導、推動資源回收及環保觀念。

##### (二)資源垃圾的分類方式：

- 1.寶特瓶：例如礦泉水瓶。吸管取出歸於一般垃圾，裡面的飲料倒掉並沖洗乾淨，瓶子踩扁，蓋子取下歸於硬塑膠類。

2.硬塑膠：例如優酪乳瓶與寶特瓶蓋，請沖洗乾淨。

3.軟塑膠：例如飲料杯與免洗麵碗的蓋子，請沖洗乾淨，手搖杯飲料封膜請撕除後沖洗乾淨再疊放。

4.鋁箔包、飲料紙盒(利樂包)：例如波蜜果菜汁、綜合果汁、生活運動飲料等。請倒空並壓扁，吸管套取下丟一般垃圾。

5.保麗龍：例如泡麵碗、蛋糕盒、箱子，請折成手掌大小。

6.紙容器：例如免洗碗、盤、盒，清洗乾淨後，盡量疊起來回收。

7.玻璃罐、鐵罐、鋁罐：請沖洗乾淨，鋁罐需壓扁。

8.紙類：攤平整齊疊放，注意不可放超過回收箱籃面！一般紙箱皆須拆平，並與紙類分開回收，太髒或太油的不回收。

9.廚餘：集中以廚餘桶送到大廚餘桶，嚴禁傾倒於洗手臺或廁所內。

10.電池：以綠色回收桶收集。

11.乾淨塑膠袋：僅回收無沾染髒汙之乾淨塑膠提袋，不回收各類包裝袋。

12.雨傘：將傘布與傘骨分離，傘布丟一般垃圾，傘骨放置於資收室。

13.其他：PP板、綁書繩、防震泡棉、衣服、鞋子...等不回收，PP板請減小後丟一般垃圾。

五、本須知由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